

# 采购需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西安市 108 国道山区公路气象融合监测能力提升项目。

2、建设地点：西安市 108 国道周至山区段。

3、工程内容主要包括：1. 建设 108 国道精准气象预报预警系统，新建 2 处公路交通气象监测站、2 处数字气象站；2. 建设路网运行监测设施，新建 7 处路网运行监测设施，沿线原有 4 处视频监控设施增设 AI 视频智能分析模块；3. 提升配套服务功能，扩展现有路网运行监测平台，补充事件预警、流量分析、气象预报预警等数字化应用，对“西安路网”微信小程序功能及展示内容进行完善；4. 建设网电传输系统，利用公路附属设施为设备提供电力网络支持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、答疑文件等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。

## 二、编制依据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推荐性标准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(JTG/T 3832-2018)；  
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(JTG/T 3833-2018)；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30-2018)；

3. 陕西省交通厅“关于印发《(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)(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)补充规定》的通知”陕交发〔2019〕93 号；

4.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〔2019〕39 号；

5.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2 年第 153 号令《陕西省车船税征收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6. 平台软件资金测算标准参照其成本测算可依据《软件开发项目成本测算指南》(DB6101/T3222-2025) 进行。

## 三、最高限价

小写：229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玖万元整）

## 四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

1. 工程量清单：详见磋商文件

2. 设计图纸：另册提供。

## 五、商务要求

1. 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

2. 质量保修期：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2 年。

3. 质量要求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“合格”标准。

4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设备安装、调试正常，软件开发完成且初步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项目试运行满一个月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